**中 南 大 学**

**关于拟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办理政审材料的通知**

**各相关考生：**

按照国家要求，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确定后，招生单位应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，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。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，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、政工部门加盖印章。

因此请通过我校二级培养单位复试、被确定为拟录取对象的考生，必须于4月20日前办理好《2019年中南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政审表》（下载附件）并寄（送）到二级培养单位（邮寄地址和收件人参见二级招生单位开具的《调档函》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研究生院招生办

2019年3月20日

**中南大学2019年拟录取硕士研究生政审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生姓名** |  | **考生编号** |  | **政治面貌** |  |
| **考生拟录取院系（医院）、专业** |  | | | **学习方式** | **全日制（ ）**  **非全日制（ ）** |
| **考生学习工作单位** |  | | | | |
| 该考生政治思想和现实表现（由考生所在党委或总支填写）：  该考生是否参加过非法组织（□是 □否）？如果是，请另附页详细说明有关情况。  签 章  负责人签名 （档案所在单位人事  或政工部门） | | | | | |

备注：1、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须填此表；

2、4月20日前办理好此表并寄（送）到二级培养单位（邮寄地址和收件人参见二级培养单位开具的《调档函》）。